

赴城規會請願 愛港聲撐建軍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反對派不斷就中環軍事碼頭借題發揮，罔顧早在回歸前已簽訂的中、英兩國協議安排，聲稱有關規畫是「割讓」中環予解放軍。「愛港之聲」近20名成員昨日到城規會請願，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在中環重置軍事碼頭規畫，促請該會盡快通過有關議案，並呼籲政客不要再阻撓軍事碼頭的興建，更不要重蹈港珠澳大橋的覆轍，申請不必要的司法覆核，浪費香港人的血汗錢。

強調軍事碼頭合法理依據

「愛港之聲」昨日到城規會請願並發表聲明，強調在法理上中、英兩國早於1994年簽署了《軍事用

地協議》，已列明「在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藍圖中，香港政府將於威爾斯親王軍營附近預留150米的最後永久海旁，供1997年後興建軍事碼頭之用」，而軍事碼頭在中環興建是有實質的地理依據，因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位於中環，在補給及行動的考慮上，有必要選擇一個最接近的地點作軍事碼頭。

聲明續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早於2000年前已經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清楚標明該範圍為軍事碼頭，過往亦多次公開地解說，包括立法會等，特區政府應依法處理有關規畫。

非軍用時公開 無「剝奪」港人海濱

「愛港之聲」又反駁反對派聲稱，有關改劃是「剝奪」港人海濱，指駐軍已因應特區政府要求，在2000年承諾碼頭在毋須作為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使用，方便香港市民。事實上在港英年代，中環海濱由大會堂至灣仔碼頭都屬軍事禁區，香港市民不能進入，但在回歸後，解放軍碼頭所需的只是150米的海岸線及0.3公頃土地，而前添馬艦的海軍基地已改變成數十萬呎的休憩同地及政府總部。

他們強調，香港回歸前，港人10年所納給駐港英軍的軍費約為120億元，但回歸後，解放軍無償保衛香港，「我們應該感謝中央政府及解放軍駐港部



「愛港之聲」近20名成員昨日到城規會請願。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立法會「痛斥」湯顯明解釋

委會屢用「譴責」「難辭其咎」湯稱無私利不涉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昨日發表對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酬酢開支的調查報告，其中多次點名批評湯顯明任內出現眾多不足和違規情況，是「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及「痛斥」，而社區關係處沒有做好監控工作，行政總部亦沒有肩負起審慎運用公帑的把關角色，「損毀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地方的聲譽」。湯顯明昨日發表聲明，強調「有錯就認，清者自清」，自己會承擔整體責任，但他希望帳委會能更精確地指出，「違規」項目指的是如何「違」了那些「規」，又強調在酬酢、餽贈或外訪倘有涉及不足或錯失之處，都不抵觸他「無說謊，無隱瞞，無私利，與貪字無關的個人誠信」。

帳委會80頁報告批湯

經過合共26小時、8場公開聆訊、5次傳召湯顯明後，立法會帳委會昨日發表長達80頁的報告。立會帳委會主席石禮謙昨日向立法會大會提交報告時表示，委員會多次以「強烈不滿」、「譴責」、「難辭其咎」等嚴厲字眼批評湯顯明，並「痛斥」廉署前專員湯顯明在任期間處理公務酬酢、外訪及餽贈方面的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並譴責當時的廉署損毀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防貪先驅的聲譽；損害廉署推行倡廉教育等工作的公信力；及將本應用來推動更多肅貪倡廉工作的公帑，花費在奢華的酬酢餽贈及過多的外訪上(見另稿)。

指任內未曾接過異議與質疑

湯顯明昨日通過律師發表了2頁公開聲明及3頁附錄。他在聲明中說，指審計署就廉政公眾對外酬酢分單問題提出了認為是灰色地帶的質疑，但在傳媒催化下，質疑擴及餽贈與外訪範疇，並迅速演成了「湯顯明事件」，甚至特首要成立獨立委員會，律政司司長要下令刑事調查。帳委會就此5次傳召他出席共20小時聆訊，「真難為了立法會議員們，要在既定規章、指引和準則規限和適用範圍以外，為『事件』尋找錯處。我不相信這是所謂『秋後算帳』，但涉及的事情，任內我個人未曾接過異議和質疑，相信廉署各部門首長亦然，否則他們早已向我提出」。他續說，倘委員會建議廉署今後應為一切「灰色地帶」作清楚釐定，自己完全認同。如從「衡重量值」角度審視一個大機構5年運作，當會發現頗多不足之處，從而督導改善，自是應該。無論事件涉及違規與否，「我既是時任廉政專員，自應承擔整體責任」、「有錯就認，清者自清」。不過，他質疑委員會報告稱事件涉及多項違規，並希望帳委會能更精確地指出，「違規」項目指的是如何「違」了那些「規」。湯顯明重申，酬酢、餽贈或外訪，若有涉及不足或錯失之處，都不抵觸他「無說謊，無隱瞞，無私利，與貪字無關的個人誠信」，更與「政協委員」風馬牛不相及。

加強與內地合作不能減弱

他又認為，是次事件不應影響廉署的工作效率，聲譽及公眾期望。5年中，他和廉署同事共同辛勞開創的一切，並非幾十個小時的聆訊可以抹殺。廉署以及所有靜觀事件發展的公務員都應繼續積極進取，以創制佳績，絕對不應變成「因循守舊，不做不錯」的大倒退。湯顯明說，促進國際合作是國家授予廉署的使命，擴建與內地交流是廉署的政策，兩者不能減弱只應加強。廉署同事和他一起辛苦建立的廉署建設研究中心，應繼續發揚光大。「隨着風尚改進，茅台酒當然不要再喝，但不加強與內地交流，合作協查，有效處理跨境罪案，就是失職。餽贈節制是好事，但大力協助策劃國際反貪機構的長線工作，就絕不能放軟手腳。外訪可以以堅決拒絕觀光，但向內地地推廣香港反貪經驗，就應該繼續開來。」



湯顯明昨日通過律師發表公開聲明，強調「有錯就認，清者自清」。資料圖片

石禮謙表示，委員會多次以「強烈不滿」、「譴責」、「難辭其咎」等嚴厲字眼批評湯顯明。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調查報告要點

| 措辭 | 對象 | 內容 |
|--------------|----------|--|
| 痛斥 | 湯顯明 | 在任期間處理公務酬酢、外訪及餽贈方面的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 |
| 難辭其咎，予以譴責 | 湯顯明 | 對《廉署常規》的規定欠缺敏感，「缺乏認識」或「完全漠視」 |
| 震驚和強烈不滿 | 湯顯明 | 在任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酬酢活動，以超過20萬元購買餐酒和烈酒譴責 |
| 震驚和強烈不滿 | 湯顯明 | 出席酬酢中以茅台酒款客或飲用，不僅增加了餐宴的費用，出席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更可能洩露廉署的公務，而這些公務或屬須保密的性質 |
| 難辭其咎，予以譴責 | 湯顯明 | 攜同私人賓客出席廉署的公務活動，並只有一次曾支付私人賓客(一名或多於一名)涉及的費用 |
| 震驚和強烈不滿 | 湯顯明 | 沒有與接待單位確定詳細行程，便向特首申請外訪，讓他可以任意加插觀光活動 |
| 震驚、強烈不滿、不可接受 | 湯顯明 | 指示社關處和行政總部購買54瓶餐酒及6瓶烈酒 |
| 譴責 | 湯顯明任內的廉署 | 損毀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防貪先驅的聲譽；損害廉署推行倡廉教育等工作的公信力；及削弱社關處的工作成效，因為本應用來推動更多肅貪倡廉工作的公帑，花費在奢華的酬酢餽贈及過多的外訪上 |
| 難辭其咎，予以譴責 | 社關處 | 未有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湯顯明在任期間以最恰當、節約、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處理其酬酢、外訪及餽贈安排 |
| 震驚、強烈不滿、不可接受 | 社關處 | 過去10年撥款有上升，但社關處推行倡廉教育、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而接觸到的機構數目及市民人數，卻呈下降趨勢 |
| 極度遺憾、難辭其咎 | 社關處 | 聲稱不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的費用納入餐宴總開支內，是出於獲廉政專員批准 |
| 極度遺憾 | 社關處 | 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的費用，納入餐宴的總開支內，是公然漠視《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修訂 |
| 極度遺憾 | 行政總部 | 未有肩負起審慎運用公帑的把關角色，未有確保社關處遵循《廉署常規》及政府規則 |

資料來源：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特首一直依法嚴格任命專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時，多次涉及違規情況，有人關注目前的官員問責制度能否作出有效甄選。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強調，特首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處理廉政專員的任命，並以資歷、經驗和能力及個人操守作為任命廉政專員的根據，使廉署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維護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謝偉俊促委任過程增透明

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湯顯明被指在任內經常違反相關的開支規定，而廉署在調查上任特首曾蔭權的貪污投訴亦良久未結案，有意見就歸咎目前的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員委任制度，故要求當局考慮評估專員委任制度並加以改善，加入更多客觀準則，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及應盡量避免委任尚未脫離或日後可能重返公務員隊伍的人選。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出，特首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處理廉政專員的任命，又強調倘將現職公務員排除在考慮人選之外，對廣納人才、任賢與能構成局限並不恰當。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於今年9月發表報告，檢視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亦已表明廉署接納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並會盡快落實。

「夠料」須跟進 監察制行之有效

她續說，法例禁止廉署向行政長官披露涉及行政長官的調查細節，否則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但廉署一旦接獲貪污舉報，無論涉及甚麼人，倘有足夠資料跟進，廉政專員便須依法定程序跟進個案，而事件的調查進度及結果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其監察，監察制度行之有效。在此監察制度下，包括廉政專員在內的所有人士，均不會自行中止調查。



白韞六表示，經過數個月的努力，廉署已經回復良好管治。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慶威攝

白韞六：廉署回復良好管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湯顯明任內酬酢超支問題的研訊報告。廉政專員白韞六昨日表示，廉署完全接納審計署長報告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兩份報告的意見，並已透過採取多項改善及修正措施落實相關建議，經過數個月的努力，廉署已經回復良好管治，深信廉署人員必定會守紀自律，廉署稍後會仔細研訊有關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的內容。

感謝帳委會肯定廉署貢獻

白韞六昨日會見記者，感謝帳委會確認廉政公署過去40年對香港成為「廉潔之都」作出的貢獻，而帳委會過去幾個月先後作出8場聆訊，其間廉署在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情況下，提供了全面協助以配合帳委會工作，包括向帳委會提供詳細資料、出席聆訊回答提問。廉署完全接納審計署長報告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兩份報告的意見，並已透過採取多項改善及修正措施落實相關建議。

他續說，明白市民對廉署職員的操守及誠信抱有極高期望，故廉署早前已公布成立「內部審計小組」，待確立後會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匯報以加強問責機制，「廉署定會虛心聆聽外界批評，並以最大決心及努力尋求改善，精益求精；經過數月努力，廉署已經回復良好管治，深信廉署人員必定會守紀自律，同時會竭力維護廉潔的香港，期望市民繼續支持廉署工作」。

研究報告糾正不足之處

針對帳委會對湯顯明的個人批評，白韞六不作評論，但指出署方會仔細研究有關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的批評、意見及評論，定會正視不足之處並提出糾正，「但必須指出，社關處多年來對於教育市民認識貪污，並爭取大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作出好大貢獻。由廉署40年前成立開始，社關處均盡心盡力工作，採取三管齊下打擊貪污，贏得社會認同及支持，對今日香港有廉潔文化並得到國際稱許有貢獻」。

被問到有否廉署人員需受處分，他說，廉署正進行全面的刑事調查，所有相關對象包括廉署職員及非職員均會進行調查，待調查完畢會根據結果作相應行動，但初步顯示未有入嚴重至需即時停職，「最終可能會以刑事或紀律處分的方法處理，但這全屬假設。目前調查進度正常，但調查內容一概保密」。

湯聲明指分單買酒慳錢易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昨日發表的，對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酬酢開支的調查報告中，批評湯顯明進行酬酢外訪時，對有關規定「缺乏認識」或「完全漠視」，包括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應計入餐宴開支內，又批評湯顯明在任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酬酢活動，以超過20萬元購買餐酒和烈酒，令開支大幅增加，委員會對此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湯顯明昨日在聲明中反擊，分單買酒原意是為了節省和便於管理，而酬酢選用茅台是顧及當時內地的接待風尚。

立會帳委會在昨日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廉署作為執法機關，在公務酬酢中以茅台酒款客並不恰當，但湯顯明在任期間，廉署社關處及行政總部開始置備茅台酒，貯存數量越見增加，而湯顯明在許多酬酢中均以茅台酒款客或飲用，不僅增加了餐宴的費用，出席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更可能洩露廉署的保密公務，委員會對此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

委員會更稱，湯顯明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為非廉署對口單位的內地官員所設的公務酬酢，或會令人認為

湯利用他的公職人員身份，為自己建立人脈網絡。有關酬酢外訪等行為，「如有若干廉署人員協助及默許，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分單」循先例 選茅台顯尊重

湯顯明在昨日發表的聲明中，強調「分單」的做法在他到任前已經施行，在他任內也無更改，在酬酢時動用茅台酒亦非由他開始，而選用茅台是顧及當時內地接待風尚，為表對客人的尊重，不應與貪腐混為一談。自己5年任內全署分單購買及耗用的全部酒類飲品，平均每月不超過3,500港元，又指他贊同今天全國及香港廉署厲行節約，但「惟望不要以『現在』來全部否定『過去』」。湯顯明續說，他不否認任內送出的禮物其選購時未能考慮周詳，或未能體現節約精神，或給人有「個人化」的印象，但強調一切禮物都以機構為對象，與公務有關，絕無私相授受。

外訪任務明確 行程同事安排

在外訪問題上，他任內35次外訪均有明確任務，行程

由同事安排，其間主方或會安排「觀光」項目，有時確實因交通等原因未能推卻，這不違反香港政府任何規定。如有認為他向特首申批外訪時沒有提交巨細無遺的行程表，原因是隱瞞「觀光意圖」他絕不認同。

帳委會報告又批評社關處聲稱是獲專員批准才分單買酒，同時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的費用納入餐宴的總開支內，是公然漠視《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修訂，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而行政總部未有肩負起審慎運用公帑的把關角色，未有確保社關處遵循《廉署常規》及政府規則，委員會同樣表示極度遺憾，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不過，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則未被報告點名批評。

謝偉俊：報告不適合轉介司法機構

另外，就委員會在研訊過程中最少兩次發現湯顯明證供有前後不一，帳委會副主席謝偉俊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湯顯明不同版本的證供有矛盾，不等於蓄意「發假誓」，委員亦認為未有足夠證據顯示他作偽證供，故不適合把報告轉介司法機構，但既然報告已公開，倘有關機構認為有需要可作跟進。